

附表：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違法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或其 他種類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 密規定者。	第四十 五條	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 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 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六萬元。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 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 三十萬元。 四、違反四次以上者， 處六十萬元。	行為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未先行限 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未保留一 百八十日，或未將 資料提供司法或警 察機關調查。 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 項準用第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未先行 限制瀏覽、移除。 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 項準用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未保留 一百八十日，或未 將資料提供司法或 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 六條	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 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 鍰，並令 其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正 者，得按 次處罰， 並得令其 限制接 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六萬元。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 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 三十萬元。 四、違反四次以上者， 處六十萬元。	網際網路平 臺提供者、 網際網路應 用服務提供 者及網際網 路接取服務 提供者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 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	第四十 七條	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六萬元。	行為人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		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三十萬元。 四、違反四次以上者，處六十萬元。	
四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廣播、電視事業。
五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六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	行為人

	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緩。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七	醫院機構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四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醫院機構
八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經新竹市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履行。	一、處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 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 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 第四次處四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同一年度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	加害人
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 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 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 第四次處四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	加害人

	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同一年度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	
--	-------------------------	--	--	---	--